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進匯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僅可予以配發）上市及買賣，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或獨家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情況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惟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以下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政府法規，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獨家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造成或將造成不利影響或對股份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全國、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的任何變動，而獨家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動，而獨家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

或

- (b)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承諾、聲明及保證在獨家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承諾

各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股份發售（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後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由其控制的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該等公司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不會就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包括設立任何購股權），並於其後六個月（「次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時，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次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彼等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包括由彼等所控制的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該等公司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不會就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包括設立任何購股權)，以致控股股東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取得獨家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不會於次六個月期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以致控股股東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彼等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將彼實益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彼將隨即就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和類別以及作出該等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
- (b) 當彼知悉或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任何該等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當中的權益將予以出售，彼須隨即就有關該等指示及該等出售的詳情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

而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會於接獲任何契諾承諾人的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該等質押、抵押或上述指示，並就此作出公佈。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訂立。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

包 銷

配售包銷協議將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條款(載於上文「終止理由」一段)，即可允許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會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41,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及董事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維持最少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